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1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9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宜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400万股(含5,4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的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97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4.4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15万吨/年硝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4,996	3,791	11,205
2	3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14,870	2,703	12,167
合　计		29,866	6,494	23,372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2-04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公告编号:2012-04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2-04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的议案》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对我公司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2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1.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3,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09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113,8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976,120.00元。截至2008年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8)第17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为15-250101040012158,并与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08年3月6日发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2),并按要求分别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备一份。该协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账户类别: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15-250101040012158

初始存放金额:334,976,120.00元

期末余额:123,408.94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1、2008年4月25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6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次日起六个月。该款已于2008年10月21日提前归还。

2、2008年10月30日,经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次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09年4月28日提前归还。

3、2009年5月4日,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09年8月20日提前归还。

4、2009年9月8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6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10年3月1日提前归还。

5、2010年3月6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2010年3月8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0年9月8日归还。

6、2010年9月29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2011年3月24日归还。

7、2011年10月24日,经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2012年4月18日归还。

8、2012年4月23日,经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五)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共计353,090,000.00元,需扣除的发行费用共计18,113,880.00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及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6,113,880.00元。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及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2008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共计353,0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4,976,120.00元,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累计利息收入为15,981,704.04元,可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共计350,957,824.04元。

2008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募投项目承诺投资321,07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13,906,120.00元。

2008年4月1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将超额募集资金13,906,12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3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40,289,800.00元(包括已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款项分批支付,因未到约定结清日期,尚未支付的款项),与承诺投资总额321,070,000.00相比减少80,780,200.00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建设期间受金融危机爆发因素影响,项目所需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项目投资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80,780,200.00万元加上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929,600.00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94,709,800.00元。经公司2010年6月1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予公告(公告编号2010-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2年8月31日累计实际支出为212,218,495.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615,920.00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30,123,408.94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28,071,304.9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52,104.04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30,123,408.94元占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0,957,824.04元(包括利息收入)的比例为8.58%。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整理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08年1月募集资金总额	353,09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18,113,880.00
募集资金净额	334,976,120.00
加:截至2012年8月31日利息收入	15,981,704.04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0,957,824.04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6,120.00
减:3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实际投入	212,218,495.10
减:3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利息收入13,929,600.00元)	94,709,800.00
2012年8月31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30,123,408.94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	28,071,304.9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52,104.04

2、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原因及使用计划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是募投项目厂房和设备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厂房和设备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利润总额=项目毛利-项目应分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应分摊的销售费用-项目应分摊的管理费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3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于2010年5月完工,该项目实现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设备质量问题对产能的影响。项目自试车开始即存在反应器带出催化剂的严重质量问题,装置始终不能正常运行,该设备不具备年产3万吨三聚氰胺所应具备的性能,不能达到原设计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

2、反复停车、试车和改造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由于该项目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多次长时间的停车、试车和改造,对产品产量造成严重影响,同时造成无效的能耗、物耗,导致该项目产品成本上升。

3、市场因素的影响。项目投产至今,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三聚氰胺销售价格下降,对产品收入产生影响,而同期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对相关的设备和技术提供方提起诉讼,并于2011年11月15日公告该诉讼事项(2011-030号"公告"),要求返还设备价款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其后公司已于2011年10月对反应器进行了更换,并持续自行技改,该装置目前已实现稳定运行,盈利能力亦逐步趋向正常。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披露的是利润总额,是在已披露毛利的基础上扣除了募集资金项目应分摊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除此之外,无其他差异。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97.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2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8年度				5,674.64
						2009年度				11,2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年度				1,928.47
						2011年度				1,095.43
						2012年1月至8月				1,252.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3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3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32,107.00	32,107.00	21,221.85	32,107.00	32,107.00	21,221.85	-10,885.15	2010年5月31日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61	1,390.61		1,390.61	1,390.61		
合计			32,107.00	33,497.61	22,612.46	32,107.00	33,497.61	22,612.46	-10,885.15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二、(六)。

附件2: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月至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销售收入	年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1	3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51.38%	22,000.00	5,558.00	6,193.78	217.28	11,969.45	584.31	9,225.71	-358.56			27,388.94	443.03	否

注:累计产能利用率是2010年5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12年8月期间累计实际产量与该期间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年产量累计数的比值。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对我公司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近五年,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交易所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

现将近五年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8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要求和山东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于2008年7月初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自查并制订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山东证监局于2008年10月20日至10月22日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验收及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并下发了《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的函》(鲁证监函[2008]95号),对核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已全部答复及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相关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一步明确细化;"三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需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相协调;需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

答复及整改情况:公司于2008年10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2008年11月底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08年10月,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制度提交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问题二:"三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部分会议记录未记录发言要点、个别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归档不完整,相关资料及时完整归档。

答复及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着力提高"三会"运作规范性,详细记录"三会"审议过程、发言要点等基本信息,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会议通知等书面文件的归档工作。

问题三:公司需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非直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情况。

答复及整改情况:上述情况属公司在首发上市时列支的发行费用,金额较小,公司按规定对其账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保证在今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以上整改事项公司已完成并于2008年10月31日公告披露(见公司2008—045号公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2008年深圳交易所发审监管部监管函

2008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向公司发出了《监管函》(发审部监管函[2008]第33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肥")于2008年7月16日参加新泰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及国有土地一宗的拍卖会并竞拍成功,后公司与联合化肥草拟《转让协议》平价受让联合化肥该竞拍资产。此次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化肥参加资产拍卖仅通过联合化肥200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联合化肥董事会操作,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

答复及整改情况:接到《监管函》后,公司对《监管函》所述问题高度重视,并于2008年7月24日召开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学习了《监管函》的有关要求,对《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认真学习,对公司相关事项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有了进一步认识。并对子公司参加竞拍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通过。

三、2009年深圳交易所发审监管部监管函

2009年3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向公司监事齐元山发出了《监管函》(发审部监管函[2009]第32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披露2008年度报告,公司监事齐元山于2009年3月25日买入联合化工股票2100股,且在买入联合化工股票时没有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你公司监事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8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更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答复及整改情况:接到《监管函》后,公司监事齐元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声明,公司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监事齐元山股票账户误购入公司股票的说明》并对齐元山监事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批评和教育。经公司了解,本次违规操作是由于其委托朋友代为保管其股票账户,其朋友在未经齐元山本人许可情况下误操作造成的。齐元山先生写出了书面说明,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将该部分股份卖出,卖出时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诺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股票账户,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

四、2012年深圳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2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监事崔学宏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12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2年8月15日披露2012年半年报,后申请变更为8月23日披露,你公司监事崔学宏配偶梁成红于2012年8月13日卖出联合化工股票3500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3.8.16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答复及整改情况:接到《监管函》后,公司监事崔学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妻子梁成红在敏感期内出售公司股票的说明》,公司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监事崔学宏妻子在敏感期内出售公司股票的说明》并对崔学宏监事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批评和教育。经公司了解,该次出售行为梁成红未告知崔学宏,崔学宏也未将2012年半年报相关披露事宜告知其配偶,梁成红未知此次出售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规定。崔学宏经与其配偶梁成红沟通后,写出了书面说明,并承诺再次认真学习《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3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详见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即人民币14.7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章程修正案》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9:00—16:00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传真:(020)66818881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10月16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所有议案	99
议案一《章程修正案》	1
议案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2
议案三《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3
议案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3)上述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3股

2)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99	1股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表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章程修正案》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附件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一、章程原条款:

第二条　……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2003599号)。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76979号)。

二、章程原条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